

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汾住建函复[2022]35号

对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第025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张博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缓解停车难、行车难方面的建议”收悉，
提议非常好，现答复如下：

在市区划定非机动车停车位1560处，对一些随意在道路两侧停放非机动车的行为进行了督促整改和教育，积极引导市民按停车划线自觉规范停放车辆，确保摩托车、电动车、自行车停放到指定停车位置，朝向一致、规范有序。共规范非机动车681辆次，缓解了市区停车矛盾，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。

为解决交通拥堵现状，改善周边环境，我局下属单位执法队负责对新建街、东营街、太和桥等地进行拓宽道路改造工作。共计拆除4625.4平方米（其中东营街2882平方米、太和桥960平方米、新建街475.2平方米、东关中学308.2平方米）。共清理流动摊点2480处，占道经营1599处，店外店、店外堆放772处、占道晾晒194处，还路于民，有效缓解交通压力。